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 《2016 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

#### 引言

附件 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C 章)第 12A 條行使權力，制定《2016 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載於 附件)。該公告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香港法例第 374V 章)，為繼續使用八達通作停車收費錶泊車費的繳費方式，提供法律依據；及容許在新停車收費錶系統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下，使用新種類的卡／物件繳付停車收費錶泊車費。

#### 理據

2. 路旁停車位是為應付短暫泊車需求而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全港共有約 9800 個停車收費錶，設於約 18000 個路旁停車位(每個停車收費錶適用於一或多個泊車位)。

3. 根據第 374C 章第 12A(a)條，署長可藉憲報刊登法律公告，認可任何以下一種卡／物件－

- (a) 不屬他發出、代表他發出、由他授權或安排發出的卡或其他類同物件<sup>1</sup>；及
- (b) 他認為合適的卡或其他類同物件，

---

<sup>1</sup> 在一九九八／九九年度至二零零三／零四年度期間，署長曾授權承辦商代表他發出易泊卡。易泊卡是當時唯一的停車收費錶付款方法，但其後自二零零三／零四年度起，已由八達通卡取代。署長並無計劃在短期內發出任何泊車卡。

在連同第 374C 章第 12A 條(b)段指明的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sup>2</sup>一併使用，以繳付泊車費。

4. 第 374V 章是根據第 374C 章第 12A 條所訂立。第 374V 章第 2 條訂明－

“為施行《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第 12A(a)條，在第 3 條的規限下，現認可下述兩種卡為認可卡－

- (a) 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16(3A)(a)或(3B)條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及
- (b) 《1997 年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d)條作出的宣布)(第 2 號)公告》(第 155 章，附屬法例 G)<sup>3</sup>第 2 條所指的八達通卡。”

5. 現時，八達通是依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第 16(3A)(a)條發行的多用途儲值卡。依據第 374V 章第 2(a)條，八達通獲接受為用於停車收費錶及憑票泊車機的合法繳費工具。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香港法例第 584 章)**  
(“《支付系統條例》”)

6. 隨著《支付系統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生效，現行的《銀行業條例》下的多用途儲值卡監管制度將轉移至《支付系統條例》，並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為多用途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提供監管制度。換言之，《銀行業條例》下有關多用途儲值卡監管制度的條文(包括第 16(3A)(a)或(3B)條)屆時將被廢除。這將令現行八達通根據第 374V 章下用於停車收費錶的法律依據不再有效。因此，我們

---

<sup>2</sup> 根據第 374C 章，憑票泊車機是一種憑泊車票繳付泊車費的繳費方式。在早年進行試驗後，憑票泊車機最終沒有獲採用。但運輸署並不排除在將來使用這繳費方式的可能性。

<sup>3</sup> 此公告已於二零零零年廢除。

需要修改第 374V 章，以提供法律依據使八達通繼續作為第 374C 章第 12A(a)條下的認可卡。該修訂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生效。

### 「試驗計劃」

7. 現時的停車收費錶已使用超過十年，其可用年期將會屆滿。運輸署於二零一五年推行「試驗計劃」，以引入具備新特點及功能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

8. 在「試驗計劃」下，新停車收費錶將接受以下的卡／物件作繳付費用 —

(a) 八達通；以及

(b) 各種具備 Visa payWave、感應式萬事達卡及銀聯閃付付款功能，並支援離線付費交易<sup>4</sup>(下稱“三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的卡／物件<sup>5</sup>。

9. 在「試驗計劃」下，約 40 個停車收費錶(涵蓋合共約 120 個停車位)將支援使用該三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這些停車收費錶將貼有 Visa payWave、感應式萬事達卡及銀聯閃付標誌的標籤。沒有這些標誌的停車收費錶，則不支援以該三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繳付費用。

---

<sup>4</sup> 為了達致營運效率，運輸署在與負責推行「試驗計劃」的承辦商的協議中訂明，停車收費錶必須在不用更換電池下正常運作最少六星期，及必須在按下第一顆按鈕後的七秒內完成停車付費程序。所有使用具備三種非接觸式電子付費功能的卡／物件來付費的交易，必須以離線方式進行(因為在線驗證耗電較多，將需頻密更換停車收費錶內的電池組，也將延長處理每一宗交易的時間)。因此，只有具備三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並支援離線付費交易的卡／物件，才會指定為認可卡／物件。

<sup>5</sup> 「試驗計劃」接受 Visa payWave、感應式萬事達卡及銀聯閃付，是由於運輸署落實「試驗計劃」時，它們是香港市場上唯一發行的非接觸式付款卡／物件。如在「試驗計劃」後香港市場出現其他合適的非接觸式付款功能，我們將考慮將其包括在認可的繳費方式。

10. 我們會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就新停車收費錶進行實地試驗，並會在實地試驗期間同步進行評估。完成實地試驗後，運輸署會著手準備招標和申請資源，以新一代的停車收費錶取代現有的收費錶。

11. 此外，政府曾在二零一二年七月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承諾會研究應用電話繳費平台繳付停車收費錶泊車費，即使用者親身使用已登記的認可卡／物件在停車收費錶付款後，只須透過電話或手機應用程式，便可續購該停車收費錶的最長泊車時間<sup>6</sup>以內額外的泊車時間。運輸署正與承辦商處理應用電話繳費平台的技術細節，我們亦會考慮如何修訂相關的規管法例。

## 《公告》

附件

12. 載於 附件 的《公告》修訂第 374V 章，以達致上文所述的目的。《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起生效。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法例修訂建議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
《公告》生效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 公眾諮詢

14.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就「試驗計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大致上贊成試用具備新特點及功能的新一代停車收費錶的建議。

---

<sup>6</sup> 由於各區的泊車需求和交通情況不盡相同，運輸署會就個別停車收費錶設定最長泊車時間，由 30 分鐘至 120 分鐘不等。

## 建議的影響

15.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的現有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均不會有影響。

##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 查詢

17.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瑋琦女士聯絡(電話：35098192)。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 《2016 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

(由運輸署署長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 第 12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
2. 修訂《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  
《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V)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1A 條  
在第 2 條之前 —  
加入  
“1A.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八達通 (Octopu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儲值及支付工具 —  
(a) 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發行；及  
(b) 其品牌名稱為“八達通”；  
感應式 *MasterCard* (*MasterCard Contactless*)指一項應用卡片或實體物件的非接觸式繳費功能，其規格由美國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制訂和核證；  
銀聯閃付 (*UnionPay QuickPass*)指一項應用卡片或實體物件的非接觸式繳費功能，其規格由銀聯國際制訂和核證；  
*Visa payWave* 指一項應用卡片或實體物件的非接觸式繳費功能，其規格由 *Visa Inc.*及其附屬公司制訂和核證。”。

4. 取代第 2 及 3 條  
第 2 及 3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2. 認可卡或物件  
(1) 現為第(2)款所述目的，認可下述卡或物件 —  
(a) 八達通；  
(b) 具備 *Visa payWave*，並支援離線交易的卡或物件；  
(c) 具備感應式 *MasterCard*，並支援離線交易的卡或物件；  
(d) 具備銀聯閃付，並支援離線交易的卡或物件。  
(2) 認可第(1)款提述的卡或物件，是為了連同第 3 條就它指明的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一併使用，以繳付泊車費。
3. 指明的停車收費錶等  
(1) 現就八達通指明有八達通標誌的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  
(2) 現就第 2(1)(b)條提述的卡或物件，指明有 *Visa payWave* 標誌的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  
(3) 現就第 2(1)(c)條提述的卡或物件，指明有感應式 *MasterCard* 標誌的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  
(4) 現就第 2(1)(d)條提述的卡或物件，指明有銀聯閃付標誌的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



運輸署署長

2016 年 5 月 6 日

註釋

根據《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公告》(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V) (《主體公告》), 運輸署署長認可稱為“八達通”的多用途儲值卡, 作為繳費方式, 以用於《主體公告》指明的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

2. 本公告修訂《主體公告》, 以 —
- (a) 認可某些具備非接觸式繳費功能並支援離線交易的卡或物件, 作為繳費方式, 以用於《主體公告》指明的某些儲值卡停車收費錶或憑票泊車機; 及
  - (b) 因應《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2015 年第 18 號), 修改《主體公告》中八達通的定義。